



# 高苑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學 院	系 所	名 額	分 機
機 電 學 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b>8</b>	200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b>6</b>	205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b>9</b>	210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扣件產業技術碩士班	<b>10</b>	
規 劃 與 設 計 學 院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b>5</b>	2204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b>3</b>	2150
	建築系碩士班	<b>4</b>	2250
商 業 暨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b>15</b>	2390
資 訊 學 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b>4</b>	2751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

傳 真：(07)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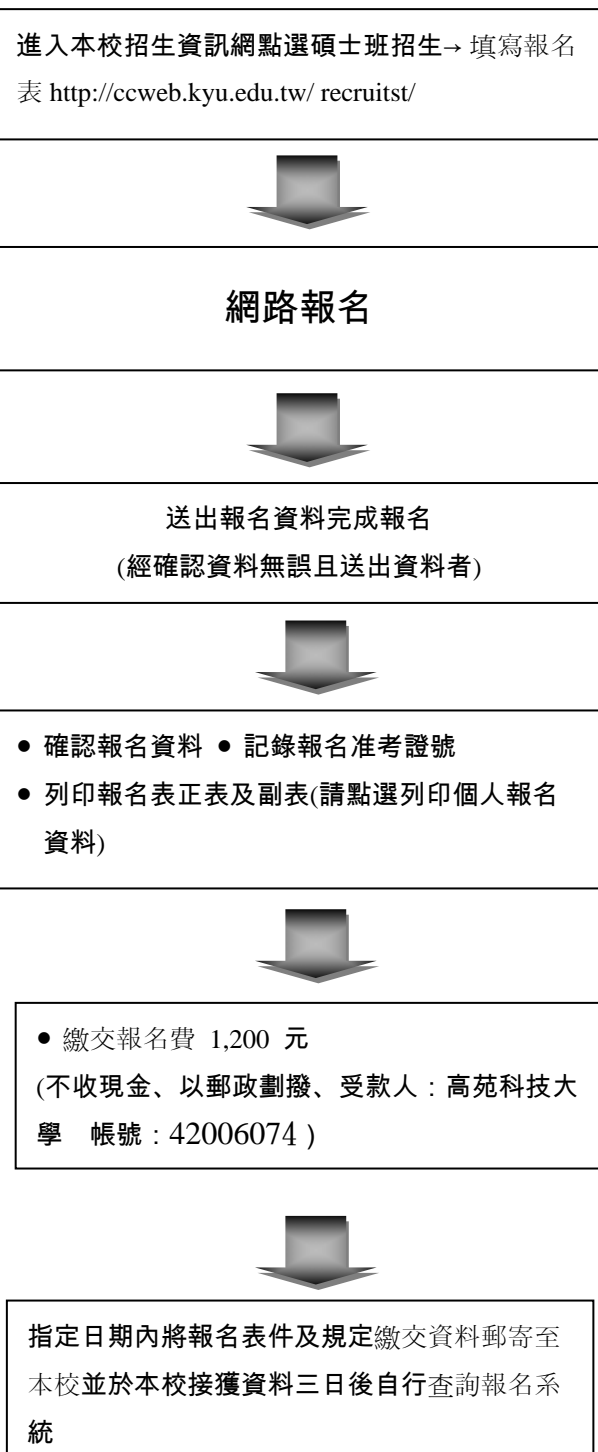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期 ( 星期 )	辦理事項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免費下載列印使用，請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exam.kyu.edu.tw">http://exam.kyu.edu.tw</a> 。
2	即日起~107/4/14(週六)	1.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2.自行送交報名資料(假日請先電話預約)
3	107/4/18(週三)	寄發面試通知
4	107/4/21(週六)	面試
5	107/4/25(週三)	107 年 4 月 25 日(週三) 10:00 起於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
6	107/4/25(週三)~26(週四)	1.複查時間截至 4/26(週四)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2.請親洽綜合業務組或以傳真方式辦理。
7	107/4/27(週五)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
8	107/5/4(週五)前	正取生報到
9	107/5/7(週一)起	備取生遞補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即日起 至 107 年 4 月 14 日 (週六)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要  
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  
申請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  
格，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組身分證僅供報考一個所，報名准考證號由  
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所別或身  
分別，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  
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  
名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2. 報名表正表及報名副表需貼妥二吋照片，並  
親自簽名。

※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 (受款人：「高苑科技大學」)：將  
收據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 107 年 4  
月 14 日(週六)前寄至本校。

2. 請於收據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  
名。

※1.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  
封上。

2.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  
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填寫「報名准考證號」  
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您一定要知道的一所優質「產業型科技大學」：

##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1. 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2. 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座落**在「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為學生 HOLD 住就學即就業的機會。
3. 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4. 高苑科技大學設有「產業學院」。目前有超過**600位同學**參與60個以上企業簽約的「產學合作班」培訓中。每年有超過**400位同學**參與「就業專精學程」的培育。**百餘位同學**參加「產業人力紮根」與「南科園區人才培育」專班，及數百位不等的同學參加**各類「第二專長」**就業培訓。

##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1. 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2. 多年來，**高苑科技大學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勇奪近600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在紅點、IF國際設計大賽中勇奪多面獎牌。
3. 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榮獲教育部獎助102至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共**計2億5佰萬元**。
4. 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5. 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6.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所別/學位學程、名額及考試方式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陸、面試	4
柒、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規定	4
捌、成績複查	5
玖、放榜	5
拾、報到	5
拾壹、附註	6
拾貳、各所/學位學程資料簡介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22
【附錄四】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23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23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及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表	24
附表二、考生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26
附表三、准考證	27
附表四、個人資料審查表	2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六、入學切結書	30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31
附表八、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32
附表九、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33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並符合各所別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 16 頁)。

##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參、招生所別/學位學程、名額及考試方式：

學院別	所別 / 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機電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	一、面試 (70%) 二、書面審查 (30%) (一)個人資料審查表(必繳) (附表四)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選繳) (四)專題研究經驗：論文大綱或報告(選繳)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係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6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9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扣件產業技術碩士班	10	
規劃與設計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5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3	
	建築系碩士班	4	
商業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4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4 日(週六)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

###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4 日(週六)。

(二)報名時間：9:00~12:00；13:00~15:00。

(三)報名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2 樓)。

\*假日現場報名者，請先電話預約。

##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及繳費證明文件**：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副表）後，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各乙張。報名費繳費收據，請貼於**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一）
- (二) **考生學歷（力）證件**，浮貼文件如下：**（附表二）**
  - 1.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 2.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 (三)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半身相片一張。**（附表三）**
- (四) 兵役有關證明：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
  - 1.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由服務單位出具**107年9月11日(週二)**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 2.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服務單位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五) **書面繳交資料**：
  - 1.個人資料審查表**(必繳)** **（附表四）**
  - 2.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 3.讀書及研究計畫**(選繳)**
  - 4.專題研究經驗：論文大綱或報告**(選繳)**
  - 5.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係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 (六) **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簡章內附劃撥單）。**
  - 1.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 2.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3.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 4.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5.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 (1) **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僅需繳交新台幣肆佰捌拾元。**
- (2) **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 (七) 請附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考生)、地址及郵遞區號。
- (八) 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掛號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現場辦理報名。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107年4月18日(週三)**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107年4月20日(週五)**，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之准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傳真：(07)607-7765。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各大學 107 學年研究所碩士班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六) 肢體殘障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七)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八)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陸、面試：

一、面試日期及時間：107年4月21日(週六)09：30起。

二、面試地點：

學院別	所別 / 學位學程	面試地點	聯絡人	電話
機電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視聽大樓1樓 電子系辦公室(視107室)	莊景舜	(07) 607-700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機電大樓3樓 電機系會議室(機306室)	陳銘鴻	(07) 607-701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機電大樓4樓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會議室(機414室)	陳怡仁	(07) 607-702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扣件產業技術碩士班			
規劃與設計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化生與生化工程館3樓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會議室(化311室)	曾筱慧	(07) 607-7050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土木大樓1樓 土木系會議室(土109室)	秦鈞陶	(07) 607-7031
	建築系碩士班	教學大學樓(教415室)	宋芯慧	(07) 607-7061
商業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行政大樓3樓312室	陸奕岑	(07) 607-7099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資訊大樓2樓(資203室)	蔡宗恩	(07) 607-7958

## 柒、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面試及書面成績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面試成績及書面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面試成績或書面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仍相同者，得依本校研究所一般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成績於107年4月25日(週三)10:00起於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 二、複查時間：107年4月25日(週三)至107年4月26日(週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

予受理)

三、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高苑科技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 玖、放榜：

一、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7年4月27日(週五)15:00。

二、放榜方式：

(一) 以信函個別通知。

(二) 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公告主旨為「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 拾、報到：

一、錄取之考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五)，於切結期限內(107年8月1日)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壹、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別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四、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質疑得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考生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辦

理之。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

- 1.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七、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考生需求表請見附表七，或逕與本校日間部綜合業務組聯繫，電話 07-6077758~9，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Graduate School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一、發展重點：

本所發展著重於通訊系統及半導體電子二大研究方向，強調各學程整合與應用，培養實務與理論兼具的研究人才，配合專業課程之教學，使學生能在自我研究與思考的過程中充分累積實際工程經驗。並配合南科高雄園區廠商相關產業、工研院南分院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訓練學生成為南台灣地區半導體電子及通信等高科技產業研究人才培育的搖籃。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刁建成	日本宇都宮大學物性工學博士	超導薄膜製程及應用、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
副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魏吟芳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電子陶瓷元件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電子儀表
副教授 兼系副主任	才有益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玻璃製程、電漿化學
副教授 兼電算中心主任	郭介森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天線工程、微波工程、自動控制
副教授	王文龍	美國西北理工大學企管博士	航空工程、熱流分析、行銷管理
副教授	侯兆徽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展頻通信、行動通信
副教授	陳清發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奇異擾動系統、影像處理、計算機視覺
副教授	林啟新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博士	平行處理、最佳化控制、工廠排程
副教授	趙芋逸	中原大學電機博士	資訊安全、醫療資訊、生醫資訊、單晶片應用
副教授	王能文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計算機)博士	微處理機系統、程式設計、電腦網路、網路安全
副教授	吳家慶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陶瓷複合材料之混成、奈米材料、電子陶瓷
副教授	陳皓隆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光電薄膜、電子金屬
副教授	梁建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鍍膜技術、光電量測技術、自動量測技術
副教授	李孟達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候選人	電腦網路、無線網路、人工智慧、影像處理、網際網路資料庫、光學資訊處理、資訊安全
副教授	蔡欣倫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航電系統、飛行控制、飛機通訊學
助理教授 兼日系企業產學服務發展中心主任	林文傑	日本埼玉大學生產情報博士	通訊資料庫設計、高溫超導體、薄膜製作
助理教授 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徐金全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半導體材料、半導體封裝模擬與分析、材料分析方法
助理教授 兼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組長	楊凱琳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材料分析及檢測、奈米細晶粒合金製程、材料科學
助理教授	陳吳奇	美國德州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表面分析、奈米製造
助理教授	楊耀昇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鍍膜技術、奈米技術、半固態特殊製程、雷射處理
助理教授	黃意勛	美國空軍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飛行控制、控制工程、航電系統、估測理論
助理教授	黃耀宗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平面顯示器技術、電子陶瓷材料合成製造、材料分析技術、高溫超導體材料

#### 三、主要設備：

本系目前有十多間實驗室，微控制實驗室、微算機實驗室、介面實驗室、積體電路實驗室、電腦輔助設計實驗室、通信實驗室、高頻電路實驗室、航電系統實驗室、薄膜與光電檢測實驗室、系統模擬實驗室、嵌入式實驗室和電子材料實驗室等。各實驗室配備有關研究及教學設備，提供各教師教學及研究之所需。例如霍爾儀器、濺鍍機、光電模擬軟體、西斯那飛機，智慧工廠等重要研究設備。

#### 四、畢業生出路：

本所畢業生可任職於通訊及半導體材料廠，從事研發、製程研究或管理，擔任製程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亦可選擇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已有畢業校友任職於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擔任經理及半導體材料廠廠長。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Graduate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一、發展重點：

本所為配合國家重點科技之發展，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高階技術研發人才，參與國家建設之行列。以地利之便，支援高雄科學園區與鄰近產業發展之高級技術人才之需求。其中電機設計與驅動器研究、自動定位與遠端監控系統及再生能源轉換技術為本所發展特色。多位教師並承接科技部、教育部及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可聘任研究生當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每月至少領取 6 千元津貼。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康漢松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人機界面圖形監控、電動車電池診斷、配電自動化、微處理器應用
教 授	莊慧仁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捷運機電系統、電力系統、電機機械
教 授	蔡文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機分析、電機監控、自動控制
教 授	張耀德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非線性控制系統
副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高志成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結構力學最佳化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最佳化控制、光機電整合
副教授兼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	吳上立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博士	機器人學、伺服控制、自動控制、電腦介面
副教授兼副研發長暨技服組組長	詹東昇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工程、能源管理、人工智慧最佳化應用、順序控制與監控系統
副 教 授	潘世明	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	電動機控制、醫學影像處理及辨識
副 教 授	張榮芳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單晶片應用、數位信號處理
副 教 授	王俊超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電機機械、電路學、奈微米科技、微機電
副 教 授	陳金塔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語音訊號處理、數位電視
副 教 授	陳建良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控制、強韌控制
副 教 授	游燦瑩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影像處理、資料庫、資料探勘、樣式識別
副 教 授	蔡文元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儲能系統、電力電子、超音波溫度與距離測量
副 教 授	施博文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光電材料、半導體元件
副 教 授	劉又齊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動態分析、控制系統設計與應用、機電整合應用
助 理 教 授	徐瑞隆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電機控制
助 理 教 授	沈逸君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能源轉換、熱發電、感應器

### 三、主要設備：

本所特色實驗室計有工業機器人研究室、再生能源研究室、通訊技術研究室、電機設計研究室、電力電子研究室、嵌入式系統研究室、燃料電池系統研究室及先進電動車輛研究室等 8 間，各研究室配備有關研究及教學之專業設備，提供給各教師教學及研究之所需。

### 四、畢業生出路：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也可以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甚至任職於公民營企業，如台電公司、中鋼、中華電信公司、中油公司、電動車公司、傳統產業公司及其他相關產業研發工作。

### 五、傑出校友：

黃培峰	鉅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嘉佑	萬晶金屬工業公司 董事長特助
郭錦宏	美商 nano metrics 技術部主任、石亞文	工研院機械所車輛組 副經理
吳秉豐	北極星活動企畫中心 執行長、黃彥樺	群創媒體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Graduate School of Mechanical and Automation Engineering



### 一、發展重點：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針對科學園區及工業區所屬的產業廠商，提供自動化系統及零組件設計製造等機電整合技術之專業人才。培養「產業設計製造與自動化系統」所需之設計、製造、監控技術及系統整合的專業人才，以落實『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術』均衡發展的就業能力，並培育學生具有科技倫理與終身學習的精神。本所發展重點包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扣件成形與模具設計、車輛研究、電腦輔助工程、熱流分析設計、精微檢測、自動化機器設計、自動化監控及機電系統整合等等。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講 座 教 授 兼機電學院院長及扣件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張學斌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策略規劃與科技研究、企業管理、噴射發動機、空氣動力學、流體力學
教 授 兼機電學院副院長	宋仁羣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構設計、機構學、機器動力學、自動化工程
教 授	夏紹毅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塑性加工、非破壞檢測、振動與噪音
教 授	吳村木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機器人設計與製作、遠端監控、熱流分析、數值計算
教 授	謝宏榮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醫工機械
副教授兼公共事務 處 長	張旭銘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流分析、數值分析、模流分析，專利實務
副 教 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吳志勇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生質燃料科學與能源科技、內燃機、車輛工程、雷射工程
副 教 授	黃仁聰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製程最佳化、放電加工、逆向工程、精密量測
副 教 授	張智淵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數值分析、複合材料、電熱管製程
副 教 授	朱心平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模態分析、動態系統分析、微分轉換法、精密機械、微型機械
副 教 授	陳邦家	美國德州大學航太所博士	控制系統、燃料電池、機電整合、電動載具
副 教 授	鐘鶴華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電氣接點、工程材料、機械設計與製造、CAD/CAM
副 教 授	楊至誠	英國 Liverpool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衝擊與衝擊力學、機器設計、工程最佳化設計、數值分析、機械製造
助 理 教 授	鄭淵明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平行式工具機、精密機械、油壓控制、切削力學
助 理 教 授	林建全	德國斯圖加特大學工程博士	水錘分析、水輪機控制、水力發電
助 理 教 授	陳聰信	美國紐澤西州史蒂芬生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博士	科技英文、漩渦輪機內之失速擺動
助 理 教 授	楊大明	英國 University of Aberdeen 工程博士	智慧型條件監視、訊號分析、人工智慧
助 理 教 授	鍾新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破壞力學、有限元素
助 理 教 授	郭建勳	美國奧多明尼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系統辨識與模擬、控制系統設計
助 理 教 授	陳嘉偉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多維系統、最佳控制
助 理 教 授	張智傑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訊號處理
助 理 教 授	朱東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所博士	扣件成形設計、企業診斷、CIM
助 理 教 授	洪全成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光機電系統整合、影像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

### 三、主要設備：

本所設有精微檢測研究室、微結構分析研究室、材料成形技術研究室、汽車電控整合研究室、機器人設計研究室、製造力學研究室、振動與智慧型診斷研究室、永續能源模擬研究室及機器系統設計研究室等等。

### 四、畢業生出路：

1. 本所畢業生可投考國內外博士班研究所。
2. 本所緊鄰高雄科學園區，涵蓋精密機械技術、汽車零組件產業、扣件產業、半導體、光電技術、機電整合等高科技產業。本所畢業生就業機會佳。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扣件產業技術碩士班



## Graduate Program of Fasteners Industry Technology Integration

### 一、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提升全國扣件產業技術研發水準，培育扣件產業中高階技術人才，以扣件模具設計分析、扣件成形技術、扣件材料處理技術、扣件影像檢測為本學程重點發展特色。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講座教授 兼機電學院院長及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張學斌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策略規劃與科技研究、企業管理、噴射發動機、空氣動力學、流體力學
教授 兼機電學院副院長	宋仁羣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構設計、機構學、機器動力學、自動化工程
教授	吳村木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機器人設計與製作、遠端監控、熱流分析、數值計算
教授	黃仁聰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製程最佳化、放電加工、逆向工程、精密量測
教授	夏紹毅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塑性加工與熱傳、彈性波、水下聲學、非破壞檢測、生物機械效應
教授	謝宏榮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醫工機械
副教授兼公共事務處長	張旭銘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流分析、數值分析、模流分析、專利實務
副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吳志勇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生質燃料科學與能源科技、內燃機、車輛工程、雷射工程
副教授	張智淵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數值分析、複合材料、電熱管製程
副教授	楊至誠	英國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衝擊與衝擊力學、機器設計、工程最佳化設計、數值分析、機械製造
副教授	陳皓隆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熱處理技術，光電薄膜、表面處理、電子金屬、電漿化學
副教授	白育綸	國立中正大學化工博士	奈米抗菌材料、電化學電極材料、實驗設計與分析
助理教授 兼課務組組長	徐金全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材料特性分析、破損分析
助理教授 兼電子工程系副主任	才有益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綠色製造、材料分析、電漿化學
助理教授	陳聰信	美國紐澤西州史蒂芬生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科技英文、漩渦輪機內之失速擺動
助理教授	林建全	德國斯圖佳特大學工程博士	精密量測、逆向工程
助理教授	鄭淵明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平行式工具機、精密機械、油壓控制、切削力學
助理教授	鍾新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破壞力學、有限元素
助理教授	張智傑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訊號處理
助理教授	朱東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所博士	扣件成形設計、企業診斷、CIM
助理教授	洪全成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博士	光電及影像處理技術

### 三、主要設備：

本學程配合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所及化工與生化工程所之相關實驗室，如精微檢測、逆向工程、精微結構、材料成形、精密量測、自動化機構等相關實驗室及研究室。並有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研究團隊及設備支援本學程特色教學。目前已設扣件成形模擬實驗室及扣件產業技術實驗室以強化本學程專業特色。

### 四、畢業生出路：

本校位於高雄科學園區、本洲工業區、高雄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及扣件產業聚落，可培養出扣件關鍵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及加速產業升級。



#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 Graduate School of Applied Cosmetology

### 一、發展重點：

本所以培育具有「專業、創新、健康、分享」特質的人才，以融入社會、服務人群、並配合國家重要經濟政策，朝向香妝產業與生物科技應用化妝品為主軸。培養具備創意化妝品設計、生技化妝品技術、化妝品調製科技與應用之理論與技術並重的全方位專業人才。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楊木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芳香制放技術、化妝品流變學、美容護膚技檢、精油化學分析、食品加工安全
教授	王清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化妝品化學、化妝品調製與檢驗分析、芳香療法、環境毒物化學
教授	吳進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化妝品檢驗分析、化妝品調製、奈米化妝品、天然高分子
教授	王盛世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化學&生物化學博士	生機飲食、發酵食品、保健食品與化妝品研發
副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潘建亮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化妝品與保健食品開發、醱酵、超臨界流體技術應用、精油萃取
副教授 兼教卓中心主任	廖心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化妝品化學、化妝品調製與檢驗分析
副教授	楊森源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化妝品化學、化妝品調製與檢驗分析、芳香療法、環境毒物化學
副教授	張裕純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中草藥含藥香妝品研發調製、醫學美容、芳香療法

### 三、主要設備：

傅立葉紅外光譜(FTIR)、高壓液相層析儀(HPLC)、氣相層析質譜儀(GC-MASS)、熱重量分析儀(TGA)、熱示差卡掃描儀(DSC)、X-光繞射儀(XRD)、螢光光譜儀、發酵槽、酵素免疫分析儀、微波萃取設備、超臨界萃取設備、高功率超音波萃取設備、無菌循環組織培養箱。

### 四、畢業生出路：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擔任公務人員。

相關產業：生技產業、化妝品產業、養生保健產業等。



#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 Graduate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 一、發展重點：

本所設立係以公路技術、軌道、橋樑、鋪面材料、地理資訊、土石流防災、淹水預警、地震防災及相關電腦資訊應用為研究重點及發展特色，並強調實務性與應用性。

本所多位教師承接科技部、教育部及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有校級之防災研究中心、綠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工程系統整合研究中心支援，可聘任研究生當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每月均有津貼。本所發展方向及特色如下：

1. 路工技術：培育公路、軌道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及發展有關新舊橋樑設計、檢測、維修及災後復建方法與技術。
2. 鋪面材料：培育鋪面材料、再生與改質瀝青研發及提昇路面材料使用績效與年限之高級技術人才。
3. 災害預測與防災：培育具路基、邊坡穩定與土壤液化、天然災害之防災等土木工程防災觀念，並能整合土建與防災科技之高級技術人才。
4. 工程資訊系統：培育具營建管理及空間資訊等方面系統分析與設計之工程界面人才。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楊茗西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博士	工程規劃與控制、工程成本管理、專案管理資訊系統、火災災損評估、BIM
教授 兼防災中心主任	張東炯	北京清華大學水利工程學系博士	土砂災害、土石流預警、區域排水、防災與減災、工程測量
教授 兼工程系統整合研究中心主任	張偉哲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路工管理系統、瀝青材料、地理資訊系統、工程系統整合、工程資料庫
教授	顏榮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淹排水數值模擬及應用、水工結構物、洪災防治、橋墩冲刷
教授	劉坤松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	地震災害潛勢、天然災害防治、環境教育、環境地球科學、地震工程
副教授 兼教務長、綠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鄭魁香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防災與減災、坡地防災、工程地質、地震預測、生態工程、生態修復工程
副教授	賴進華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博士	微振監測、結構力學、撞擊力學、防災工程、營建管理
副教授	劉文宗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大地工程、鋪面工程、數值分析、再生材料
副教授	連寬宏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營建施工與管理、耐火工程、電腦輔助工程
副教授	劉鈞耀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破壞力學、結構工程、資訊應用
副教授	劉年華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擋土牆結構數值模擬與分析、建築工程、營建時程與成本控管
副教授	呂意達	美國德州大學(UTA)土木結構博士	工程倫理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營建管理學

### 三、主要設備：

路面輪跡車轍試驗儀、PFWD攜帶型路面現場動力撓度儀、搓揉試驗製作機、路面平坦儀、質流儀、燃燒法自動瀝青含量試驗機、瀝青回彈試驗儀、加壓老化試驗儀、英格勒黏度儀、韌性試驗儀、靜動力三軸試驗儀、多功能結構試驗機、萬能試驗機、200噸抗壓機、溫控拌合機、SCC流度試驗V型漏斗試驗儀、有限元素法軟體ABAQUS及PLAXIS（含3D模組）、FLAC三維力學數值分析軟體、實體顯微鏡、透地雷達、夯實硬度/楊氏模數測定儀、微米微粒粒徑濃度分布自動監測、多功能室內空氣品質監控儀、eGPS衛星定位儀、VirtuoZo全數位化攝影測量系統、全測站經緯儀、衛星雲圖接收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ER Mapper軟體、近景影像處理系統、攝影機追蹤軟體等。

### 四、畢業生出路：

-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特考)，擔任公務員(分布於：營建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室)
- 民營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材料試驗場及營造公司、建設公司、測量公司等單位。

本系所100~104年度12位校友高普考試與特考及格、7位高中土木技師、1位高中水保技師，表現優異。



### 一、發展重點：

本所設立係以永續建築為目標，以綠建築、健康環境、既有空間與環境維護及再利用等領域為特色發展方向，培育具技術整合能力之高級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才。

本所重點特色：1. 因應永續發展之潮流。2. 配合國內與南部地區發展人力需求。3. 培育具技術整合能力之高級科技專才。4. 強化技職教育體系之連貫性。

多位教師承接科技部、教育部及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可聘任研究生當兼任助理。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安心就學方案、碩士班學生可申請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王斌弘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構造、電腦輔助設計、數位建築、電腦輔助施工管理
副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王為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設計、建築採光與照明、永續健康建築(綠建築)、建築環境控制
副教授暨設計學院秘書	林經堯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微振動分析、超高層建築結構分析、鋼結構工程
副教授	謝育穎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環境控制、建築音響設計、文化展演設施、營建規劃、建築設計、綠建築
副教授	許銘顯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博士	建築構造、建築材料、建築防火安全設計、火災安全學、建築防火避難安全評估
副教授	許家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博士	學校建築規劃、室內設計、空間文化形式、社區構築性美學
副教授	黃士賓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設計、環境控制系統、建築音響學、環境噪音控制及評估、綠建築、社區營造
副教授	陳柏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博士	建築構造、建築材料、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建築設計
助理教授兼總務長	江文理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室內設計、都市設計、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助理教授	賴宗吾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結構試驗、結構分析、地震防災
助理教授	蕭慶成	美國堪薩斯大學建築系碩士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都市設計、景觀規劃
助理教授	林煒俊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碩士	室內設計、感性場域設計、公共藝術、創意思考與跨領域設計、景觀設計、文化創意
助理教授	林世超	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歷史與理論、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文化資產建築保存再利用
助理教授	劉白梅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結構耐震診斷與補強、建築防災、地震損失與地震保險、建築設計

### 三、主要設備：

- 數位建築與空間模擬方面：有數位建築研究室，高階三維繪圖工作站、擴增實境頭帶顯示器、快速成型機、專業攝影教室、影像式三維模型建構系統等設備。
- 環境控制與綠建築方面：有環境控制研究室、光環境研究室、省能實驗屋、建築音響研究室等研究室，建築音響量測分析系統、室內音響模擬分析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室內照度計算軟體、建築開口部採光縮尺模型等設備。
- 建築結構與耐震診斷方面：有結構科技實驗室，攜帶式振動分析儀、電子式位移計、資料擷取系統、超音波檢測、鋼筋數位探測器、可攜式戶外量測數位器、鑽心取樣機等設備。
- 其他設備：文化創意產業工坊、三軸雷射切割機、地理資訊系統、良導絡分析儀、生理監視器、iMac 專業電腦等。

### 四、畢業生出路：

- 可報考國內外相關博士班。可參加建築師、室內設計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消防技師等相關考試及從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設計公司、工程顧問公司、建設公司、營造業、景觀公司、造船公司、專業策展公司等。
- 歷年有多位碩士生考上國立大學博士班繼續進修；高普考、建築師考試亦有數十位學生上榜。



**一、培育目標與研究特色：**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管理人才，因應台灣產業升級與國際化對管理人才之需求，提升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的效率，加強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培育更多企業管理專才，以呼應未來我國企業對高階管理人才之需求。

1. 提供多面向修課內容暨研究構面，使學生能依自己興趣選擇專長領域。
2. 借重毗鄰高雄科學園區的優勢，促進產學合作，增加研究生與業界溝通的實務經驗。
3. 重視學生國際化所需能力，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
4. 注重E-commerce課程，加強實務方面的訓練。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講座教授	曾燦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教育行政管理博士	組織行為專題研究、組織領導與競爭優勢、組織溝通理論與實務研究、談判與協商專題研究、衝突管理與問題解決技巧
教授兼校長	趙必孝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組織行為、知識管理
副教授兼副校長	林錦郎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公司全面品質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決策與判斷分析
副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李義昭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博士候選人	國際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組織行為
助理教授兼人事主任	謝世憲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博士	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訴訟法
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鄭淑芬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博士	非營利事業管理、社會工作管理
副教授兼任圖書館長	楊佩蓉	日本筑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跨文化管理
副教授兼行銷系主任	吳雅蓉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財務會計
副教授	高世州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統計品質管制、品質工程、製程能力指標、微積分
副教授	王蒂玲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博士	兩岸經貿研究、經濟學、貨幣與金融
副教授	陳至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統計、品質管理、作業管理、多變量分析
副教授	林傳賢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土木工程管理組博士	專案管理、作業研究、經營管理
副教授	謝金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組博士	管理學、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
助理教授	李長群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管理、網路教學、電子商務、多媒體設計
助理教授	張維碩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期貨與選擇權、財管、投資學、金融市場
助理教授	陳俊言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財務管理、產業分析、投資組合管理
助理教授	李紹彰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統計學、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作業研究、工程經濟
助理教授	趙美雯	美國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博士	跨文化研究、零售管理、服務業管理、消費者行為

**三、主要設備：**

視聽設備、單槍投影機、SPSS 統計軟體、HLM 階層模型軟體、Expert Choice 軟體、Mathematica 軟體、Creax Innovation Suite DELUX 軟體、Vitals/KM 知識管理系統、TeamSpirits 群體決策系統、Amos 軟體等、ERP、CRM、Eviews、VBR。

**四、畢業生出路：**

1.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2.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特考)、擔任公務員
3. 公民營機構：公民各企業高階經理人員、服務業專員與高級管理經理、流通連鎖業經理、行銷企劃專或高階經理、可報考國際行銷、國際物流、流通連鎖等證照。



### 一、發展重點：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以培育資訊科技與管理整合應用人才及多媒體應用整合人才為主要目標。本所專任師資皆具博士學位、學有專精。多位教師並承接科技部、教育部及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可聘任研究生當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每月至少領取 5 千元津貼。發展主軸與研究領域如下：

- 資訊應用：資訊融入教學、數位學習、行動學習、互動多媒體與資料庫整合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 資通技術：物聯網、資訊安全、嵌入式系統、無線行動通訊、網路通訊及其他行動雲端資通相關領域。

###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謝金原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ECE)博士	無線行動通訊、物聯網、統計數學建模、無線遙測散射技術、衛星定位、資料庫系統
教 授	王春清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通信、公眾網路、無線電通信系統
副 教 授 兼 主 任 秘 書	張宗翰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企業網路、網路程式設計、資訊科技
副 教 授 兼 系 主 任 暨 所 長	陳月香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模糊理論、多屬性決策分析、統計學
副 教 授 兼 進 修 部 主 任	謝德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uny)水牛城分校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	資訊化物流管理、電子商務、數位化管理系統、 電子化企業
副 教 授	許錦銘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PC介面技術、組合語言、單晶片
副 教 授	謝明宗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電腦網路、行動通訊系統
副 教 授	蕭志清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博士	模糊理論、類神經網路應用、學習理論、智慧型 控制
副 教 授	張耀堂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通訊技術、網路通訊
副 教 授	吳明德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行動通訊、影像處理、影像壓縮
副 教 授	陳秋宏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數位多媒體設計、3D/VB 互動式遊戲設計、物 件導向分析與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
助 理 教 授	何春玲	國立交通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專案管理與績效評估、智慧代理人、類神經網路
助 理 教 授	陳美貴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資訊科技教育 (多媒體)博士	數位藝術創作、資訊教育科技、數位傳媒設計、 創意商品、互動腳本製作、數位插畫

### 三、主要設備：

- 行動通訊實驗室：RFID 系統、RFID 教學模組套件、行動通訊平台、行動開發平台、物聯網軟體套件等。
- 動畫設計實驗室：行動開發設計電腦、專業攝錄影機、多媒體設計軟體、3D 動畫設計軟體、數位音訊製作軟體等、ShiVa 3D 手機軟體等。

### 四、畢業生出路：

-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特考)，擔任公務員。
- 公民營機構：擔任資料分析師、軟/硬體工程師、網路視訊工程師、系統應用工程師、資訊部門主管、MIS 經理、多媒體高階主管、數位網站主管、多媒體互動設計師等。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3.10.22 行政會議通過  
94.10.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3.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5 教務會議及 99.10.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30 董事會審查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董事會審查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學生選擇就讀本校，追求卓越研究成果。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甄試入學和一般考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之碩士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五名內，給予獎助：第一名為 10 萬元，第二至第三名為 5 萬元，第四至第六名為 3 萬元，第七至第十名為 2 萬元，第十一至第十五名為 1 萬元，以上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

二、外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之碩士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十名內，給予獎助：第一名為 5 萬元，第二、三名為 3 萬元，第四至六名為 2 萬元，第七至第十名為 1 萬元，以上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唯畢業班級人數不足 35 人時，獎助金發給之比例以 35 為分母，畢業班級人數為分子按比例發給。

三、以正取生身分錄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招生之一般研究生，而選讀本校者，獎助學金 10 萬元，分四學期發給。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僅可就前條獎助學金資格中擇一接受獎助。

第五條 一般規定：

一、學生完成註冊後，應在本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第三條之獎助學金。

二、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請。

三、第三條各款之受獎助者如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有任一科不及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自然喪失資格，並立即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就學獎補助款預算彈性撥付或由本校另編預算支應。

第七條 合於獎助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開學後其名單及金額由註冊組依第三條造冊呈閱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於該學期第 13 週後發給獎助學金。

第八條 學生於受獎助學期辦理休退學者，除依規定申請退學雜費外，並應全額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規 劃 與 設 計 學 院 機 電 學 院	商 業 暨 管 理 學 院 資 訊 學 院
學 費	37,913	36,241
雜 費	12,940	7,980
合 計	50,853	44,221

\*本表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107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07)607-7811。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07)607-7809。
-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07)607-7811。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07)607-7811。
- 五、入學本校碩士班學生，可申請擔任本校大學部教學助理。



附表一(正表)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訊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LINE ID：					facebook：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報考所別/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扣件產業技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考生切結事項	1.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報名資格審查	初審證件及繳費 負責人：_____			所別資格審查 負責人：_____				准考證編號及核發 負責人：_____			

請沿線撕下

附表一(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訊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LINE ID：					facebook：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報考所別/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扣件產業技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欄(如樣式)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42006074
存款金額	<b>樣式</b>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學位學程：

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表二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浮貼)	(請浮貼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學位學程			照片黏貼處 ※黏貼近期脫帽 2 吋照片 1 張
日 期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時 間	預 備 09 : 10	面 試 09 : 30	
備 註	*考試時間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並請關閉通訊工具。		





附表五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學位學程	_____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前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				
申請人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請詳閱)：</b></p> <p>1. 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p> <p>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表以傳真方式及電話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所別/學位學程、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以一次為限。</p> <p>4. 洽詢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傳真：(07) 607-7765。</p>				

請沿線撕下

附表六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入學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年級，

預計於\_\_\_\_年\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高苑科技大學\_\_\_\_\_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入學

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並完

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

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請沿線撕下

附表七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特 殊 需 求 ( 可 複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醒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紙本放大A3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4.以原答案卡放大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4.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擴視機等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備註：1. 欲申請特殊需求者，報名時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備查，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儘量提供服務。

2.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謝謝。

##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div data-bbox="237 304 432 52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郵票黏貼處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寄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考所別(學位學程)：</p>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
<p>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副表)及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歷(力)證件浮貼表(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審查表(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一之副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信封一個【寄發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使用，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p>		